

#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邯环承〔2021〕29号

## 对政协邯郸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第192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发展改革委员会：

民进邯郸市委代表提出的“关于落实我市“碳中和”任务目标的意见建议”收悉，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、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，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要求，是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，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迫切要求，是顺应全球生态治理变革的时代要求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积极谋划相关工作，坚决扛起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的政治责任。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邯郸市按照规划目标要求，坚持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并重，坚持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，以推动工业转型升级、优化能源结构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、增加森林碳汇、增强气候变化适应能力为着力点，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，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，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，沉着有力应对各种风险挑战，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全市应

对气候变化工作在“十三五”期间取得明显成效。

一、围绕完成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开展工作，定期研究确定方针、政策和措施，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。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，谋划组织并深入推动本区域应对气候变化的各项工作。统一谋划，统筹处理好局部与全局关系，突破区域壁垒，形成应对气候变化合力，为实现“3060”目标保驾护航。

二、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下一步邯郸市重点工作以“国家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战略目标”为导向，结合邯郸市实际情况，科学提出邯郸市二氧化碳达峰时间和峰值目标，并围绕邯郸市碳达峰目标，强化政府领导和全民参与，多方向、多角度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三、组织开展《邯郸市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》编制工作，查清邯郸市温室气体排放基数，掌握邯郸市温室气体排放现状，为邯郸市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提供数据保障。

四、组织实施低碳试点、碳中和、碳捕集、利用和封存等试点示范工程，多渠道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目标。加强低碳环保和绿色出行宣传力度，组织开展低碳社区、园区、商场、学校等各类低碳试点创建工作；加大低碳技术研发创新力度，在钢铁、水泥、火电等行业探索实施碳捕集、利用和封存示范工程。

五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能力建设。加强管理部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能力建设，有效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开展。强化专业队伍建设，培养技术研发、产业管理、国际合作、政策研究

等各类专业人才。强化教育培训，依托研究机构、专业服务机构和产业联盟，开展低碳发展政策、碳排放交易、温室气体统计及核算、气候适应性等专业培训，提高管理人员、公众及排放主体对应对气候变化的认识。



领导签发：杨波

联系人及电话：田小顺 3115508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  
市财政局。